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08.20 修訂、88.10.06 修訂
92.05.26 修訂、91.03.01 修訂
93.11.12 修訂、96.06.26 修訂
97.01.17 提學生獎懲會議修訂
98.0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06.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過
103.10.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紀念章、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
- 第 3 條 本校對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六種：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開除學籍。
- 第 4 條 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乙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乙次；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乙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乙次；記大過三次應予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第 5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 二、禮節週到，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

- 三、推動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
- 四、拾物不昧。
- 五、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六、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表現優良。
- 七、熱心助人、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八、改過遷善確有事實可考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 6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足為楷模。
- 二、禮節週到，品行端正，足為楷模。
- 三、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異事蹟。
-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足為楷模。
- 五、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表現優異。
- 六、熱心助人、見義勇為，表現優異，足為楷模。
- 七、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 7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

- 一、合於前條各款，事蹟卓著，應特別褒獎者。
- 二、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提升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事蹟卓著。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 8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紀念章、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

- 一、德智兼修，手腦並用，言行舉止，恪守校訓、經常合於優良標準，足為同學表率者。
- 二、熱心公益，績效卓著，為社會所稱頌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國民矜式者。
- 四、記大功滿三次，未受任何處罰者。
- 五、在學期間絕無曠缺課、請假、遲到、早退者。
- 六、有其他特別善良行為，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者。

第三章 懲罰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禮貌不周，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未能善盡職責。
-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 四、不愛惜公物、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公告(海報)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擅自移動公物或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七、無故不參加校內一般集會者。

- 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九、經師長約談無故不到或不聽從善意指導者。
- 十、以跟蹤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
-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
- 三、拾物隱匿不報者。
- 四、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教室、實習室、或試（實）驗室。
- 五、欺騙、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六、在校內酗酒、賭博、嚼食檳榔者。
- 七、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八、未按規定騎乘或停放自行車、汽、機車等。
- 九、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一、觸犯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相關法規，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
-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經查屬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配合政府或學校防疫措施規劃執行，經勸阻後仍無效者。
- 十四、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11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三、侮慢師長，侮辱、誹謗、脅迫他人，情節較重者。
- 四、竊盜、侵占、詐欺、貪瀆。
- 五、不法持有違禁藥物、毒品或危險物者。
- 六、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七、其他觸犯國家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八、偽造、變造文書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九、販賣非法（無版權）光碟或複製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具合法版權書籍（刊物）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觸犯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相關法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
-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再犯校規達記過一次以上。

四、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

五、參加不法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六、竊取學校試題或冒名頂替考試或請他人代替考試者。

七、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應予退學者。

八、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有代考或重大舞弊者。

九、非法入侵各式電腦系統情節重大者。

第 13 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符合第十二條退學規定，但深具悔意，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給予自新機會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者之獎懲、操行成績計算及撤銷程序如下：

一、因觸犯前條第一款或第六款至十一款原因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應同時發布 2 大過 2 小過之處分。

二、發布定期察看之日起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計算基礎。

三、次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後未達 3 大過者，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 14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二、毆打師長，情節嚴重。

三、偽造或冒用他人學籍證件混取學籍者。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 15 條 學生獎懲，除重大(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須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外，其餘由學務長核准執行之。

第 16 條 為謹慎處理學生懲處，學校獎懲審議委員會審理有關重大懲處時，除通知有關係（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說明事實經過（學生報告完畢即行離席）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 17 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二、三兩章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下列各點情形酌情審議：1、行為動機、目的 2、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3、行為手段 4、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 5、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6、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7、行為後態度等。

第 18 條 凡學生懲處之過程，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適當人員給予輔導與協助。

第 19 條 學生受申誡以上處份或大功以上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20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銷記錄。

定期查看，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21 條 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改

過愛校服務教育輔導辦法，申請接受教育輔導，俟通過教育輔導合格後註銷原處分。

第 22 條 學生懲處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23 條 學生休學期間之言行仍受本規定規範，予以獎懲；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 24 條 學生獎懲紀錄作為評定學期操行資料，依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之規定分別予以加分減分。

第 2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